

##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日停牌一天，2020年6月3日开市起复牌；
- 2、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3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证券简称由“\*ST东南”变更为“大东南”，证券代码002263保持不变；
- 3、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%变更为10%。

### 一、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因2016年度、2017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3.2.1条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日起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，股票简称改为“\*ST东南”。

### 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”的《2018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中汇会审【2019】2670号），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,008.76万元，追溯调整后为4,232.09万元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第 13.2.11 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，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”2019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塑料薄膜及新材料薄膜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2019 年，塑料薄膜产品占营业收入的 99.94%；塑料薄膜产品销量 148,726 吨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3.36%，其中主要产品 BOPET 膜销量 73,818 吨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,477 万元，毛利率 17.58%；新材料光学膜产品销量 48,039 吨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,419 万元，毛利率 13.50%，增长幅度较大。综上，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显著改善，持续经营能力持续增强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标准的无保留意见”的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【2020】第 ZF10152 号）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,571.5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019.88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,744.1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,813.01 万元。

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3 日、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434 号）、《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27 号）；2020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434 号）的回复》、

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27 号）的回复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、第 13.2.1 条和第 13.3.1 条规定进行逐项自查，自查认为：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亦不存在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；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资金的情形，且违规担保的余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。综上，公司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**

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停牌一天，2020 年 6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：证券简称由“\*ST 东南”变更为“大东南”，证券代码 002263 保持不变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#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 日